

011155

岑巩县金融志

中国人民银行岑巩县支行 编
一九九三年六月

岑 巩 县
金 融 志

中国人民银行岑巩县支行 编
1991年7月1日

《岑巩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及工作人员名单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龙明义
副 组 长 吴绍祥 蔡智明 经龙鸣 吴恒茂 杨俊臣
成 员 卢胜英 陈增祥 欧阳章程 蒋忠良 姜性祥
周道成 张绪珍

主 编 黄透松
副 主 编 杨俊臣
编 辑 卢胜英 吴声国
校 对 黄透松 卢胜英
摄 影 黄透松
封面题字 胡德裕

审 稿 龙明义 杨玉波 吴绍祥 张绪珍 黄万岑
经龙鸣 沈祖良 杨通行 吴恒茂 蔡智明

凡 例

一、本志定名为《岑巩县金融志》，独立成书。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尽可能反映本县金融事业特点和地方特色，体现时代风貌。

三、编修《岑巩县金融志》，旨在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为金融事业发展提供足以证信的详实史料，发挥“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

四、本志由概述、大事记、金融机构、货币流通、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合作金融业务、会计核算、结算及财务管理、保险业务、金融稽核及其它业务、干部管理、党群组织、附录、后记 14 个部分组成。并附有拓片、图片、统计表等。主体部队共分 10 章 34 节，总计 25 余万字。

五、本志上限时间以查到的史料及考证定论的最早时间为准，下限于 1990 年 12 月 31 日止。极个别特殊事迹延至成书为限。

六、本志按编纂地方志要求和规范进行叙述和书写。使用文字的写法，按照国家《关于出版物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使用。

七、本志大事记采用记事本末体叙述。对于金融机构名称，第一次使用全称，以后简称“人行”、“工行”、“农行”、“建行”、“保险公司”、“信用社”等。在不同章节中，为使叙述确切表达含义，则用“人行岑巩县支行”或“人行县支行”之类简称。

八、利率、汇率，采用银行习惯写法。即利率年息%，月息为‰，汇率为%。

序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传统，也是历史赋予的光荣任务，举国上下在编修方志、专业志，激励着我们银行党、政领导班子下最大决心实施编纂《岑巩县金融志》工程。在岑巩来说，这是“开天辟地”的新事。加之，人行县支行刚恢复建立，人手少，新手多，工作忙。经过多次研究，反复商讨物色聘请和安排两个同志从1989年8月开始此项工作。

金融事业，涉及面广。作为企业，它是经济基础的实体；作为行政事业，又是上层建筑的机关。金融活动，涉及经济文化发展，与社会政治的风云变化密切相关，联系各行各业各个方面，比较复杂。编写《金融志》，涉及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考古学等等各个学科，既要懂得银行业务专业技术知识，又要了解掌握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发展变化状况等等。特别是岑巩，古名为思州，历史悠久，是贵州政治、经济、文化的先发地之一，要反映岑巩金融事业的兴、衰、起、伏的历史发展过程，编纂工作难度更大。由于编辑人员不畏艰辛，克服各种困难，经过一年多的勤奋工作，终于编纂出了《岑巩县金融志》。

这本《金融志》，以1述、2记、10章34节及附录、照片和统计表册等组成，总共25万余字。记述了岑巩县境的金融发展历史。特别是解放后40年来金融活动的情况，反映了岑巩金融工作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全县金融战士的勤奋工作和各行各业各部门密切配合，以及岑巩县18万人民的共同实践，发挥金融杠杆、监督、促进

作用的史实。这部志书，资料丰富详实，具有重要的价值。对发展岑巩县金融事业必将发挥其“资治、存史、教化”的作用，对搞好岑巩县金融工作，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本志编纂过程中，参加修志的工作人员，以热爱金融事业的奉献精神辛勤笔耕，他们的劳动应受到金融系统职工的崇敬。省、州、县的许多领导、专家、学者及社会各方面人士的关怀和给予热情支持帮助。特借此之机，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中国人民银行岑巩县支行行长：龙明义

1991年5月25日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金融机构	(23)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金融机构	(23)
第二节 解放后的金融机构	(24)
第二章 货币流通	(36)
第一节 历代货币在县境的流通	(37)
第二节 人民币投放及回笼	(39)
第三节 现金管理及出纳工作	(48)
第三章 银行存款	(57)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及企业单位存款	(57)
第二节 城镇储蓄存款	(68)
第三节 金融债券	(73)
第四章 银行贷款	(74)
第一节 信贷资金管理	(77)
第二节 工业贷款	(78)
第三节 商业贷款	(82)
第四节 农业贷款	(91)
第五节 基本建设贷款及拨款	(106)
第六节 委托贷款	(114)
附 记 民间借贷	(115)
第五章 合作金融业务	(118)
第一节 股 金	(118)
第二节 存 款	(119)
第三节 贷 款	(123)
第四节 社务管理及盈亏处理	(126)
第六章 会计核算、结算及财务管理	(135)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35)

第二节	结算业务	(145)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50)
第七章	保险业务	(158)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保险业务	(158)
第二节	1981年后的保险业务	(159)
第八章	金融稽核及其他业务	(165)
第一节	金融稽核管理	(165)
第二节	金银收兑及管理	(167)
第三节	代理财政金库	(170)
第四节	代办债券发行、兑付及销毁	(172)
第九章	干部管理	(178)
第一节	队伍组成及管理	(178)
第二节	教育与培训	(181)
第三节	劳动竞赛	(185)
第四节	纪检监察	(192)
第五节	评定专业技术职务	(193)
第十章	党群组织	(195)
第一节	中共党组织	(195)
第二节	工会组织	(197)
第三节	共青团组织	(199)
附录	(200)
一、	1951年人行建立开业全街通告	(200)
二、	开展“禁银”工作大量收兑金银上缴函件	(201)
三、	1951年下半年人行工作计划	(202)
四、	工行《关于严格同城、异地结算管理的通告》	(210)
五、	工行城关储蓄所《文明服务公约十条》	(211)
六、	工行《八条纪律》、《柜台纪律》、《两条禁令》	(212)
七、	人行《领导成员负责制》、《各股(室)工作人员负责制》	(214)
八、	岑巩县出土一批古钱币	(223)
九、	岑巩县1951-1990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统计	(226)
十、	岑巩县1951-1990年农业贷发放情况统计	(228)
后记	(230)

概 述

岑巩县位于贵州省东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东北角。地处北纬 $27^{\circ}09'40''$ 至 $30'54''$ ，东经 $108^{\circ}20'34''$ 至 $109^{\circ}02'07''$ 之间。东邻玉屏侗族自治县，西南连接镇远县，西与石阡县毗邻，北抵江口县及铜仁市。幅圆面积 1479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221.85 万亩。1990 年全县设置 4 个区级镇，7 个乡镇，130 个行政村。42545 户，总人口 183812 人。其中，农业人口 173636 人，占 94.46%。居住着汉、侗、土家、苗、仡佬等 18 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 65247 人，占全县总人口数的 35.49%。

岑巩，古名思州。思州之名始于唐武德年间，迄今已有 1370 多年的历史。唐宋时代，在境内曾先后设置务川、思州、务州、夜郎县、峨山县、渭溪县及舞州、鹤州、业州、奖州等等。元代置思州军民安抚司、宣抚司。明代洪武年间置思州宣慰司。明永乐十一年（1413 年）废思州、思南二宣慰司，始建贵州布政司统辖思州、黎平、新化、石阡、镇远、思南、铜仁、乌罗等 8 府。县境为思州府。清代沿袭明制。至民国二年（1913 年）将思州府改名为思县。民国十九年（1930 年）更名为岑巩县。

金融，即货币资金的融通。货币流通与社会政治的发展紧密相联系，这种联系在县境已有悠久的历史。按有史记载，思州田氏自秦汉以来就据有其地。田氏大土司，从隋开皇二年（582 年）田宗显授黔中太守到明代永乐十一年（1413 年）思州宣慰使田琛伏诛，世袭统治这块土地 800 多年。元代后又有都素蛮夷长官司、都坪峨异溪蛮夷长官司及黄道溪长官司的周、何、黄、刘氏土官统治，直到民国四年（1915 年）废除为止，历时 700 多年。明代洪武年间朱元璋遣 20 万大军进入思州，明永乐十一年（1413 年）朝廷派流官统治思州，驻今岑巩县城。这些土司、流官与中原密切交往，货物交换频繁。作为特殊商品的货币大量在境内流通。《思州府志》记载：唐天宝年间，鳌山寺通慧和尚赴京城为天宝皇帝治病“赐金帛不受”，通慧和尚带金锦帛还山。北宋时，朝廷多次赐给土司官的“金带器币”，携回县境。明代万历年间，以银钱作为货币进行商品交易，思州官府向老百姓“征银 3131 两”，还有解放后 40 年来岑巩县境内先后

出土的唐代“开元通宝”、“大和通宝”，北宋钱币，元代“银翘宝”，明代铜钱，清代铜币等等，均说明在县境货币流通的量大而广泛。民国时期，岑巩县虽然未建有银行，但法币却大量流通全境。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岑巩县设置合作指导室，曾组织信用社59个。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建立合作金库，办理过贷款业务。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解散。

1949年11月，岑巩解放后，1950年9月，镇远专署派彭秋峰到岑巩筹建银行。1951年1月23日，正式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岑巩县支行。3月，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岑巩县特约代理处。从1952年至1955年，先后建立了人行龙田、驾鳌、天马营业所。1954年至1956年，乡乡建立了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后储蓄所相继建立，如今乡乡都建有农行分理处。全县形成了一个以人民银行作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并存及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

人行岑巩县支行建立后，马上用人民币去占领市场，大张旗鼓地宣传禁止使用银元，并积极进行收兑，大力发动人民储蓄，组织存款，有计划地发放各种农贷，支持发展工农业生产，扶持商业扩大物资交流，开展保险业务，搞好会计结算，加强货币管理等工作，对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支援前线，安定社会和人民生活秩序，发展岑巩县的社会主义经济发挥了积极作用，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从1951年起，岑巩县的金融工作，针对岑巩是个农业县的具体实际，重点是发放支持发展农业生产的贷款，年年把发放农贷作为全县金融工作的中心任务进行，并以扶持商业扩大商品交流和扶助手工业生产来服务于农业。同时，千方百计组织储蓄，吸收存款，搞好会计核算监督，加强货币流通管理等，所有一切工作紧紧围绕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来展开业务。

农业贷款。在五十年代，针对岑巩县农民刚分得土地缺少生产资金的实际，银行采取各种办法加以扶持，对赤贫农民给予无息贷款；为扶助贫穷农民走集体化道路，对于农业社实行耕牛、农具折价入集体，没有耕牛、农具入集体的户缺少资金补社，银行就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解决贫穷户资金紧缺无力补社的困难，让应进款的户及时得到补价款，有利社员之间团结，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五十年代总共发放农贷311万元（包括信用社发放的款，下同），平均每个农户160多元。但是，在1958年农贷发放中出现过曲折，不从实际出发，搞“大放大收”，造成资金浪费损失，未能很好发挥效用。六十年代初，遇到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农业生产资金更加缺乏，尤其是生产费用需要量大。

为解决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需要的大量生活贷款，银行千方百计大力地解决，坚持从实际出发。1961年农业生产费用贷款数就占农贷发放总数的73.9%。这一时期，银行年年组织银行、信用社干部深入农村调查研究，摸清农业生产资金需缺情况，一切从实际出发地发放农业生产设备和生产费用贷款，有力地支持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从1961年至1965年的5年时间，全县发放农贷款193万余元，有效地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使得全县粮食总产量增加到4720万公斤，比1960年增产1倍多，呈现新的景象。“文化大革命”中，农贷发放受到干扰，正常的业务很难开展。七十年代中后期，农贷项目开始转向支持农田基本建设，按照规划的要求兴修水利，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是，对贷放购置农业大型机械设备款项，由于时机未成熟，特别是农村山区特点不适应，未发挥应有作用。八十年代后，除确保当年农业生产资金急需外，重点投入兴修水利。由于从实际出发，强调讲求实效，工程经过认真的勘查设计论证，建设1个成1个，速度快，发挥作用大，推动全县农业生产的发展。1990年，全县粮食丰收，总产量达6416万公斤，成为岑巩县40年来粮食总产量最高的一年。这10年时间，全县总共发放农贷3897万元，平均每个农户1011元。

商业贷款。县境由于土司制度的长时期封闭，商业发展基础薄弱，只有一些小本经营的商贩，其资金不足时，多靠自由借贷解决，民国时期亦如此。解放初期，国营商业由财政拨款，银行着重扶持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充分供应资金，使其尽快占领城乡市场，推进对私营商业的改造。为了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重点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扩大出口物资交流，增加农民收入，为搞活岑巩经济出力。1953年，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以后，银行千方百计保证收购粮的资金供应，几十年如一日地坚持了这项政策的实施。五十年代，粮食贷款每年余额在80万元左右，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在200万元上下。八十年代，粮食实行统购与议购相结合的开放政策，根据各年农业生产丰欠的状况，每年贷款余额在300~400万元左右。1990年猛增，最高达1224万元。总之，岑巩县的商业贷款，最主要的是粮食收购和农副土特产品采购，实际上是对粮食局、供销社系统的贷款，其他商业贷款额较小。直到八十年代“改革开放”，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各种工业日用高档品进入县境，其他商业贷款才逐年增加。40年来，银行对于整个商业的贷款工作，历经了五十年代发放贷款发展商业；1958年“大购大销”贷款的教训；六十年代初期的扶持商业恢复和发展；“文化大革命”中的遭受冲击；八十年代的改革竞争、加强管理，余额上升，促进商业改善经营管理，发展商业等几个大的发展变化阶段。

工业贷款。真正开始数量大一点的工业贷款，是在1958年以后，在此之前，县境的工业可以说是一张白纸。唐至明代，思州土司向朝廷进贡的朱砂、水银，属于土司辖地的产品，不在今县境之内。清代私人在境内开采过铁矿、铅矿等，终因资金短缺而倒闭。民国时期仍处于自然经济状态，所谓的工业只不过是土油榨、碾坊、造土纸、织土布、熬土硝及泥、木、石、铁、银匠等小手工业。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调查，全县仅有小手工业者97人，均系零星分散经营。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在县城建火电厂，装机也只有10个千瓦。解放后，1952年统计，全县小手工业为5个行业，86户，资本总计700元。银行针对这种状况，为了支持发展农业生产，五十年代初，开始对小手工业发放贷款，组织生产一些为农业生产急需的工具，全是小本经营，贷款量不大。1953年后，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银行贷款主要支持组织起来的集体所有制小厂，每年贷款额不多，期限不长，年末余额也少。1958年大办工业，到处上马，银行贷款实行“送款上门”、“边贷款边计划”、“先贷款后计划”等，工业贷款余额猛增至16万多元，资金受到损失，不过从此之后，县境工业起步，逐步发展。六十年代，先后建起了县酒厂、造船厂（以后转为县农机修配厂）、化工厂、城关电站等。“文化大革命”中，批判工业“四十条”，工厂停工闹“革命”，贷款受到挫折。七十年代中后期，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银行贷款支持扩建县农机修配厂、新建磷肥厂、水泥厂等。1977年，县农机修配厂为支持农业生产，加工各种农具2.7万多件，制造小型打米机成为定型产品，被黔东南州授予优质产品称号。八十年代，由财政拨款、部门自筹基建资金，加上银行贷款，几家资金集合，先后新建了香料厂、花生系列产品厂、小花滩电站等，特别是通过技术改造扩建了县水泥厂、酒厂、面粉加工厂、蜜饯厂、化工厂、香料厂、浸出油厂、搪瓷生产线车间等，工业贷款余额达到471万余元。县境工业发展的曲折道路，也是银行贷款工作的变化过程，有经验也有教训。总之，工业发展已经由小逐步扩大，打下了基础。

在组织储蓄，加强货币流通管理，完善会计核算制度，开展保险业务等工作方面，从五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同样历经曲折，在不断发展中，积累了不少经验，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果。

岑巩县金融工作，总结40年来的发展，经历了一个“发展——曲折——发展——挫折——发展——活跃”的变化过程。从人行建立到1957年，全县金融工作处于筹备摸索发展的形势，各项工作抓得细而具体，对巩固新生政权，建立新秩序，发展本县经济，安定人民生活出了一把力。1958年至1961年期间出现过

曲折，在金融工作上，大轰大嗡，1958年“大放大收”、“大购大销”，盲目跟形势，使资金遭到一些浪费和损失。1962年至1966年期间，吸取1958年的经验教训，从而加强金融货币流通管理，订立各种规章制度、积极发放各种贷款等，大力扶持发展农业生产，推进了全县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到1965年出现了新的面貌。1967年至1972年间的“文化大革命”中，金融系统的一切正确的规章制度均被视为“关、卡、压”而遭受批判，工作处于停顿状态，没有什么新的起色。1979年后，金融工作打破沉闷的空气，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出现时紧时松，甚至个别失误的情况，总的趋势是向前发展了。1988年后，金融工作逐步活跃起来，各种承包责任制实施，岗位责任制的制订，开展专业对口赛等，呈现出一派新景象。总之，岑巩县的金融工作，尽管在事业发展中出现过这样那样的不足，整个金融事业已经从小到大，形成了体系，打下了基础。

总结40年来的经验，凡是坚持从本地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发展工农业生产来扩大商品交流，改善人民生活，工作就顺利，事业就前进。反之，则受挫折、停顿。为了发展岑巩县的金融事业，更好地为发展全县社会主义经济服务。今后，只有时刻认真调查研究，吃透上级方针政策的精神实质，全面掌握岑巩县社会经济发展变化实际，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大力组织储蓄，吸收存款，抓好各种贷款和保险业务，加强货币流通管理，严格会计结算制度，做好服务工作，发挥金融杠杆、监督、促进作用，必将为振兴岑巩经济作出更大的贡献！

大事记

唐代

唐代，思州向朝廷土贡葛、蜡《唐书·地理志》；开元年间（713—741）奉献葛、朱砂、茶叶及蜡十五斤《元和郡县图志》，朝廷赐金帛绢带回思州；天宝年间（742—755），思州董山寺僧人通慧赴京城，为李隆基皇帝治愈疾病，“赐金帛不受，赐马还山”，带回唐代货币至境；元和年间（806—820），奖州年贡熟蜡三十斤《元和郡县图志》，朝廷赐金帛流入思州。

“开元通宝”铜币，在七十年代曾于平庄乡亚林村岑捧出土。1990年又在古思州城内周氏土司衙署遗址地下深处和思肠镇长冲出土，还出土有“大和通宝”一枚。

宋代

宋太宗开宝九年（976），奖州刺史田处达贡马、丹砂，《贵州通志·食货志》；思州贡朱砂、水银，以其较大《太平寰宇记》，朝廷赐金帛带回境内；宣和元年（1119），田祐恭诏朝，帝“赐金带器币”等物，绍兴元年（1131），帝“再赐金带金帛”带回境（民国《岑巩县志》）。北宋铜币在县境出土较多。1983年春，客楼公社清水塘出土“崇宁重宝”铜币。1988年10月，又在思州城东都哨街出土“咸平元宝”钱币。1990年10月，在思肠镇长冲出土的铜币中，有北宋至道、咸平、天圣、景佑、熙宁元宝及天禧、皇宋、至和、元丰、元佑、绍圣、大观、政和通宝等13个品种，21个版面。 暗暗赐赐社社社佑佑佑

元代

元至元十六年（1279）春，帝赐思州田景贤部军衣及钞有差。仁宗四年

(1315), 思州宣抚司召谕官唐铨以洞蛮来朝, 赐金帛有差(《思州府志》、民国《岑巩县志》), 元代银质“元宝”在县境出土量可观。1977年冬, 水尾公社大树林出土元代理藏的宋制“银翘宝”达40多公斤。今工行县支行尚收藏13种样品, 重1175.5克。

明 代

明洪武年间, 朱元璋实行“调北征南”、“调北填南”政策, 遣20万大军进入思州; 永乐年间实行“改土归流”, 朝廷派流官统治思州地方, 县境到处是军屯、民屯, 大量钱币流通境内。1978年冬, 在平庄公社枣子坪出土“洪武通宝”, 1990年10月, 在思阳镇长冲出土明代永乐、弘治、万历通宝, 同时出土南明唐王“隆武通宝”等铜币。“崇禎通宝”曾先后在境内多处有出土。

清 代

清代钱币在境内大量流通, 遍及城乡。六十年代大有中木召出土清铜币几大挑, 数百市斤, 其中有不少日本的“宽永通宝”。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 在平庄4次出土, 最多一次有50多公斤。1990年10月, 在思阳镇长冲出土14公斤, 以“乾隆通宝”最多, 其次是“康熙通宝”、“嘉庆通宝”和“道光通宝”, 还有少量的顺治、雍正通宝和极少数的咸丰通宝铜钱币, 总共7个品种, 47个版面, 1944枚。并有太平天国“圣宝”及吴三桂的“利用通宝”、“昭武通宝”和吴世璠的“洪化通宝”, 还有日本的“宽永通宝”和越南的“景兴大宝”、“景兴通宝”等。

民国时期

民国时在县境流通的金银、银元、铜币、纸币极其广泛。从解放后大量收兑的金银、银元和铜板可以看出品种多而广泛。特别是法币, 今岑巩县档案馆收藏的214张纸币中, 就有24家印刷厂印制的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央银行、湖南省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的纸币达125种版面。

民国二十七年(1938), 岑巩县合作指导室建立, 举办讲习会, 组织信用社

59个，社员2500多人。

民国二十八年(1939)，岑巩县合作金库建立，办理过贷款业务。民国三十七年(1948)，解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50年

9月25日 镇远专员公署委派彭秋峰到岑巩县筹建人行县支行工作。

10月 镇远专置分配岑巩县推销国家发行的公债券任务1000份。年底实完成1303份。

1951年

1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岑巩县支行建立。首任经理(行长)彭秋峰。1959年并入镇远县支行。1961年8月恢复。历经蔡兰亭、吴绍祥两任行长。1985年1月1日后，只留牌子，业务由工行县支行代办。1986年8月1日，恢复人行县支行，行长龙明义。

2月 全城乡进入开展大规模的禁止银元流通的宣传活动，大力发行人民币占领市场。5月26日，严禁并停止使用银元，全县发行人民币7000余元(已将旧人民币折合新人民币，下同)。县“禁银”委员会成立后，由县长任主任的岑巩县“禁银”委员会把“禁银”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3月6日 中央金库岑巩县支库建立。

3月15日 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岑巩代理处，7月，改为特约代理处，设于县人行内，由人行派人办理业务。1953年4月，改为县支公司。1958年12月撤销。1981年5月，恢复设代办事处。1985年10月，县支公司成立。经理蔡智明。

3月27日，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现金管理的规定，本日有7个单位到了人行县支行开户。至10月份，26个单位全部到行开户，并按规定编报现金收支计划，实施现金管理。

4月 为加强工商业贷款管理，县工商贷款审查委员会成立。主要负责对

私营工商业贷款进行审查。并开始发放私营工商业贷款。至1956年，凡属实现公私合营商业者才能支持贷款。到1980年9月，恢复对个体工商业发放贷款。

7月 对国家机关、国家企业单位实行财产强制保险，投保单位达33个。至1953年1月，取消对行政机关强制保险，1954年后保险范围逐步缩小，1958年停办保险业务。1981年后，恢复办理保险业务。1990年，办理保险险种达到10种，保费达87万余元。

10月 贵州省分行代电人行岑巩县支行荣获会计报表红旗竞赛“红旗标兵”。

是年 银行以发放贷款为重点，全年发放耕牛、种子、农具、农副业（生猪）、特种贷款，总计放出农贷9900多万元。此后，每年以支持发展全县农业生产贷款作为银行工作的中心任务。五十年代，全县总计发放农贷款311万元，六十年代为422万元，七十年代1064万元，八十年代农贷发放总额达3897万元，平均每个农户1012元。

1952年

1月30日至3月初， 人行县支行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历时1个多月。

4月1日 对各级政府机关、党派、团体、公立学校及事业单位等，凡以财政拨款存入银行之存款，一律实行不计存款利息，汇款不收费。

9月 实行“统收统支”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存款全部上交，贷款按上级行下达指标控制，各项贷款指标不能互相流用。

11月10日 人行龙田营业所建立。

12月 干部管理由原来银行统管改为分层管理制。一般干部、练习生、勤杂员、试用员等统由县支行自行管理。1954年，改由县党委组织部统管。1980年，又改变为“银行与地方双重领导，以银行为主”的管理体制。

1953年

2月16日， 为加强银行监察工作，由行长亲自管理，并首次任命何洪彬、黄透松为人民监察通讯员。1956年，取消监察通讯员制，改由人事秘书负责办理具体事务。到1984年，恢复监察员制，农行县支行配备1名专职监察